

升旗台各1座，配套排水、照明、绿化等工程；对教师宿舍和学生公寓进行装修改造；拆除重建学校大门、维修围墙及其他附属设施。

（二）潜山市第二中学：购置安装硬件LED显示系统设备；软件控制系统安装调试；软件、硬件联调。

四、项目总投资：项目匡算总投资 1105.77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五、项目建设工期：10 个月

六、注意事项：

（一）下阶段要进一步优化工程方案，细化工程内容，控制工程概算，落实资金来源，同时做好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强化安全管控。

（二）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712 号）要求，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三）根据《潜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和支持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潜政办〔2021〕11 号）第三条第十项要求，请项目单位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务必落实政府投资的新建建筑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建造要求，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

（四）本批复有效期为两年。

此复。

潜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21 日

---

抄送：市政府办，市自然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水利局。

---

潜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21 日印

---

共印 4 份